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 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附註一) 地址為

為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附註二) 股之註冊股東。

茲委任(附註三) 地址為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附註三) 地址為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為本人 吾等所
持本公司股本中H股(附註四) 股之代理人，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
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
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 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進行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之代
理人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五)	反對(附註五)	棄權(附註五)
1.	審議通過《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2.	審議通過《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3.	審議通過《關於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的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4.	審議通過《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符合 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的議案》。			
5.	審議通過《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創業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6.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7.	審議通過《關於江西省江銅銅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8.	審議通過《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9.	審議通過《關於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10.	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司本次分拆相關事宜的議案》。			

二零二二年 月 日

簽署(附註六)：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三.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 閣下。
- 四.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理人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理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五.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該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凡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視作具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欲就獲委任代理人代表H股之部分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六.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法人團體，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的人員或授權人或正式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
- 七.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則為)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大會召開二十四小時前或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就A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方為有效。